

#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110.7.22 修訂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，以下同)之選舉、改選、補選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進行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者，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有權召集人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，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，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- 第七條 刪除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(一)不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票。  
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。  
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 
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 
(五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 
(六)選舉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寫者。  
(七)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票匱，經投票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。
- 第十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。
-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